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提示投资者告知重大信息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的要求，如您通过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直销柜台开设了基金账户，本公司在此提醒您，如果您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。

前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对个人投资者：

- 1、自然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职业、联系方式；
- 2、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；
- 3、个人银行账户信息；
- 4、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；
- 5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；
- 6、诚信记录。

对机构及产品类型投资者：

- 1、投资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资质、营业收入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- 2、投资者预留印鉴变更；
- 3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；
- 4、经办人信息；
- 5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；
- 6、诚信记录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00-8336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jxfunds.com.cn

我们将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您所提供信息的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